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建築物緊急進口開口之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改善方式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建管第112055224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3款：「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究其意旨係避免搶救人員透過緊急進口入室內時，因高低差造成進入困難、障礙、摔落等，或室內人員經由緊急進口救出障礙，而限制緊急開口下端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所提開口或窗戶下緣距離樓地板面大於規定時，採增設寬度90公分、深度40公分、高度10公分平臺固定於樓地板之改善方式之意見1節，緊急進口涉及消防搶救與人員逃生與救助作業，仍應以符合上開規定為宜；若因個案用途特殊、改善困難，增設平臺為永久性固定於樓地板之設施，視為樓地板面，確保使用後不拆除，且樓地板與該設施之高低差不影響搶救人員入室內或室內人員使用緊急進口逃生者，尚能達上開規定消防搶救或人員救助需求之意旨，惟不宜作為常態之設計。

建築管理組



1120142676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3/12/29 文
交 13:45:03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20142676